（上接B178版）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时间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6年6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详见附表2。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172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23年4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9,717,361.41元（含发行费用）。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717,361.4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在上述规定的使用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0,000万元。2024年4月17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过约定的使用期限。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在上述规定的使用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8,000万元。2025年4月17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过约定的使用期限。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其中，单个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完成时间由2025年3月延期至2026年6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TOCF光学膜扩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上述事项经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除前述已整改的公司经办人员失误操作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外，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鹿山新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鹿山新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除公司追认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外，公司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加强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工作，持续加强业务人员的专业培训，要求业务人员学习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能力，防范上述情况再次发生。保荐人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52,245.71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87.20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4,609.08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40,412.08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8.82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 | 否 | 4,787.02 | 4,787.02 | 4,787.02 | 0.00 | 1,770.33 | −3,016.69 | 36.98 | 2025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 否 |
|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 | 否 | 5,620.00 | 5,620.00 | 5,620.00 | 29.49 | 4,585.43 | −1,034.57 | 81.59 | 2023年10月 | 3,274.23 | 是 | 否 |
| TOCF光学膜扩产项目 | 项目已终止 | 7,253.69 | 7,253.69 | 7,253.69 | 0.00 | 2,673.86 | −4,579.83 | 36.86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项目已终止） | 是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4,585.00 | 4,585.00 | 4,585.00 | 157.71 | 1,382.46 | −3,202.54 | 30.15 | 2026年6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0.00 | 30,000.00 | 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52,245.71 | 52,245.71 | 52,245.71 | 187.20 | 40,412.08 | −11,833.63 | 77.35 | | 3,274.2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具体内容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根据第九、公司“TOCF光学膜扩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经济环境和市场需求等方面发生了变化，表在触摸屏等大尺寸屏幕的需求减少，而折叠与柔性屏手机、新能源汽车等小尺寸显示终端需求大幅度增加，公司现有的TOCF光学膜生产线基本能够满足现有的业务需求，如继续投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投入，项目将暂与公司业务规模收益可能会出现较大的偏差，导致出现投入与产出不匹等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决定终止实施“TOCF光学膜扩产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651,159.93元（含发行费用）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的金额为3,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详见本专项报告“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具体内容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 | | | | | | |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51,308.85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873.78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不适用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21,749.41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不适用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 | 否 | 35,929.90 | 35,929.90 | 35,929.90 | 873.78 | 6,370.46 | −29,559.44 | 17.73 | 2026年6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5,378.95 | 15,378.95 | 15,378.95 | 0.00 | 15,378.95 | 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51,308.85 | 51,308.85 | 51,308.85 | 873.78 | 21,749.41 | −29,559.44 | 42.39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具体内容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717,361.41元（含发行费用）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详见本专项报告“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具体内容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 | | | | | | |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现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 主要产品 | 产量(吨/万平方) | 销量(吨/万平方) | 营业收入(万元) |
|---|---|---|---|
|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胶粒 | 18,449.14 | 16,222.64 | 20,167.30 |
| 热熔胶膜 | 1,908.56 | 1,899.65 | 11,427.93 |

二、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不含税）详见下表：

| 主要产品 | 2025年第一季度平均售价（元/吨）/(元/平方) | 2024年第四季度平均售价（元/吨）/(元/平方) | 2025年第一季度平均售价（元/吨）/(元/平方) | 同比变动比率(%) | 环比变动比率(%) |
|---|---|---|---|---|---|
|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胶粒 | 13,070.06 | 13,136.98 | 12,431.37 | −4.89 | −5.37 |
| 热熔胶膜 | 7.20 | 5.60 | 6.02 | −16.45 | 7.43 |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不含税）详见下表：

| 主要原材料 | 2024年第一季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 2024年第四季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 2025年第一季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 同比变动比率(%) | 环比变动比率(%) |
|---|---|---|---|---|---|
| PE | 7,381.65 | 7,637.80 | 7,245.78 | −1.84 | −5.13 |
| EVA | 10,130.02 | 8,755.56 | 9,660.19 | −4.64 | 10.33 |

三、其他说明

（一）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也并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0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鹿山新材”）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2,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8号），截至2022年3月22日，本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03,000股，每股发行价格25.79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3,247,370.0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用人民币46,037,735.85元、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4,752,543.1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22,457,090.9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3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L10050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号），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52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5,24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4,000,000.00元。扣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费用10,911,509.4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3,088,490.5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071号）。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存放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在上述规定的使用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2024年4月17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和30,000.00万元分别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过约定的使用期限。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500.00万元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规定的使用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实际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8,000.00万元。截至2025年4月17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和28,000.00万元分别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过约定的使用期限。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 | 11,924.04 | 4,787.02 |
| 2 |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 | 5,620.00 | 5,620.00 |
| 3 | TOCF光学膜扩产项目 | 8,368.31 | 7,253.69 |
| 4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585.00 | 4,585.00 |
| 5 |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30,000.00 | 30,000.00 |
| | 合计 | 60,497.35 | 52,245.71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404,120,685.90元，因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结项及TOCF光学膜扩产项目终止，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56,568,344.21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62,929,018.76元。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 | 45,758.55 | 36,694.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15,726.00 | 15,706.00 |
| | 合计 | 61,484.55 | 52,400.00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共217,494,038.59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296,567,267.98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金额较大，且募投项目的资金投放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因此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500.00万元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32,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投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等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履行的程序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鹿山新材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已承诺本次使用32,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同意鹿山新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1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本数），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理财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投资方式

1、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投资商业银 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 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公司确保选择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自有资金理财决策权并签署 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理 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 实施具体事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相关风险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理财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为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公司制定了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进行投资。并保证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 制投资风险，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及时予以披露；

4、董事会对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也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现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 主要产品 | 产量(吨/万平方) | 销量(吨/万平方) | 营业收入(万元) |
|---|---|---|---|
|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胶粒 | 18,088.29 | 18,353.25 | 24,110.63 |
| 热熔胶膜 | 3,471.07 | 3,686.25 | 20,635.66 |

二、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不含税）详见下表：

| 主要产品 | 2023年第四季度平均售价（元/吨）/(元/平方) | 2024年第三季度平均售价（元/吨）/(元/平方) | 2024年第四季度平均售价（元/吨）/(元/平方) | 同比变动比率(%) | 环比变动比率(%) |
|---|---|---|---|---|---|
|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胶粒 | 12,233.21 | 12,998.93 | 13,136.98 | 7.39 | 1.06 |
| 热熔胶膜 | 7.61 | 5.69 | 5.60 | −26.41 | −1.58 |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不含税）详见下表：

| 主要原材料 | 2023年第四季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 2024年第三季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 2024年第四季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 同比变动比率(%) | 环比变动比率(%) |
|---|---|---|---|---|---|
| PE | 7,406.82 | 7,573.89 | 7,637.80 | 3.12 | 0.84 |
| EVA | 10,347.72 | 8,321.58 | 8,755.56 | −15.39 | 5.22 |

三、其他说明

（一）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也并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cnlush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汪加胜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唐小军先生

财务总监：李嘉琪先生

独立董事：容敏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ir@cnlush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唐小军

电话：020-82107339

邮箱：ir@cnlush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5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第18号解释”“本解释”）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